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6.1 款相关要求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，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不符合相关条款的无需提供，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【我台为事业单位，不适用企业规模分型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所投产品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_（所投产品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

日期：_____2026 年 7 月 16 日

注：1. 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，填写此声明函，并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的“附表：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清单”节中按附表内容和要求填写相关信息。不按要求填写提供将不计予优惠，投标人对此自行负责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